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新形势下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河北省主要农作物引种备案工作，规范引种备案行为，确保用种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引种品种及适宜区域

（一）引种品种。应为通过同一适宜生态区其他省份近5年内审定、尚未撤销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其审定公告的丰产性、抗逆性及品质等相关指标应达到我省品种审定标准。

（二）适宜区域。根据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审定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的通知》（国品审〔2016〕1号）和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公告》规定，引种品种的审定适宜区域在河北省相应的生态类型区，具体到市级或县级行政区域。

### 二、引种试验报备

引种者应具备引种作物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为指导

引种者科学开展试验，加强事前服务与技术指导，进一步提升备案工作质量，引种者在开展引种备案试验前应向河北省种子总站提交以下材料进行报备：

- 1.河北省引种备案品种适应性试验申请表；
- 2.河北省引种备案品种适应性试验承担单位表；
- 3.引种备案品种审定证书及审定公告复印件（审定公告应当有完整的公告正文和拟引种品种简介，下同）；
- 4.引种者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引种试验报备时间：玉米、棉花、大豆、水稻等作物为每年4月15日至30日；小麦为每年7月15日至31日。

以上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河北省种子总站。省种子总站对引种者提交的报备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知引种者开展引种备案试验；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其10日内补齐补正，未按照要求补齐补正的，不予办理引种试验报备。

### 三、加强试验管理

（一）适应性试验。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区域内开展不少于1年的适应性试验，建议2年。适应性试验参照相应作物的河北省生产试验方案进行，并按规定进行田间记载；对照品种应与河北省同类型统一试验组别对照一致，河北省没有开展相应区组试验的，可以选用国家试验的对照品种。试验点参照河北省主要农作物区试对应生态区组布局，有效试点数量应当不少于5个/

年，且在拟引种区域内每个设区市应不少于 1 个试点，要求至少 2 个试点为相应作物河北省统一试验点。

（二）抗性鉴定。抗性鉴定与适应性试验同步开展，抗性鉴定试验不少于 1 年。各作物抗病性和冬小麦抗寒性鉴定可委托河北省品种试验相应作物、相应区组的鉴定单位开展，病害鉴定项目与河北省品种区域试验一致。

（三）适时开展检查。在作物生长关键时期或生长成熟期，河北省种子总站应组织有关市、县种子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引种备案品种适应性试验进行现场考察。

#### 四、引种备案申请

引种备案品种的适应性试验和抗性鉴定结果应达到河北省品种审定标准。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同一引种单位同一年度每类作物，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数量不多于 2 个，总数不多于 3 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河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申请表（附件 3）；
- 2.引种备案品种在拟引种区域开展的适应性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内容包括试验设计、承试单位及具体地点、试验汇总结果、试验结论等。提交适应性试验报告的同时，还应当提交加盖试点单位公章的各试点试验报告原件；
- 3.拟引种备案品种的抗性鉴定报告原件；
- 4.拟引种备案品种的审定证书、审定公告复印件；
- 5.原审定机构出具的拟引种备案品种未撤销审定证明；

- 6.引种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7.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授权；
- 8.转基因品种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 9.引种备案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0.省农业农村厅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一份，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报河北省种子总站，电子版发邮箱。小麦每年7月10日至7月20日提交申请材料；玉米、棉花、大豆、水稻每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材料。省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引种备案公告。对已通过引种备案的品种，如果有被原审定机构撤销审定等情形，省农业农村厅将发布公告予以撤销该品种引种备案。

#### 五、引种主体责任

引种者应将引种备案品种适应性试验及抗性鉴定的原始数据、照片等资料建档并长期保存，确保可追溯；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适宜种植区域进行推广，认真做好品种风险提示告知工作，承担品种的全部风险责任。引种者在申请引种备案过程中存在欺骗、伪造试验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等不正当行为的，3年内不得申请引种备案，取得引种备案的品种将予以撤销。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种业管理处 邢宝 0311- 66635245  
河北省种子总站 刘政焯 0311- 85697895  
邮箱：nytspzy@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南大街 103 号

- 附件：1.河北省引种备案品种适应性试验申请表  
2.河北省引种备案品种适应性试验承担单位表  
3.河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申请表  
4.河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同一适宜生态区  
5.抗病性鉴定单位

